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7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CB2/PL/MP

### 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 :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家驩議員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亦為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許柏坤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第一節

香港民生及法律權益協會

會長  
李錦添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

主席  
劉展灝先生

個別人土

離島區議會議員  
周浩鼎先生

民主黨

副主席  
蔡耀昌先生

香港電子業商會

榮譽會長  
陳其鏞教授, MH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

主席  
李榮豐先生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召集人  
甄瑞嫻小姐

公民黨

地區發展者  
邱智堅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財經事務副發言人  
梁杰文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副主任  
葉偉明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組織幹事  
吳冠君先生

社會民主連線

常務委員  
陳寶瑩女士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會長  
吳家榮先生

香港旅館業協會

創會會長  
梁大衛先生

香港總商會

政策及中國商務副總裁  
陳利華先生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理事  
馬劍華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幹事  
高浚杰先生

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

副主席  
鍾汶斌先生

香港環保物流及清潔從業員協會

理事  
林龍圍先生

## 第二節

###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副會長  
梁景裕先生

###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副權益  
袁祥豐先生

### 飲食業職工總會

秘書長  
黃必文先生

### 工黨

社區幹事  
強國偉先生

### 香港知識產權協會

顧問  
江炳滔律師

###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署理中心主任  
余少甫先生

###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 倩慧舍

組員  
周勁先生

### 新界福傳大使

組員  
譚乃中先生

北區外判清潔工關注組

組員  
劉凱文小姐

石湖墟住屋問題關注組

組員  
莊湘偉先生

贊昌盛五金材料

經理  
程汝國先生

香港鐘表業總會

主席  
高鼎國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理事  
余美雲女士

保安業商會

發言人及前主席  
張偉麟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會長  
郭振邦先生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代表  
林志強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區事務主任  
黃潤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卓人議員當選聯席會議主席。

**II. 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

(立法會CB(2)1034/13-14(01)及(02)號文件)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和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現時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算權益中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下稱"對沖安排")及相關背景資料。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的意見

4. 應主席邀請，36個組織的代表和1名個別人士先後就對沖安排陳述意見。

5. 李錦添先生陳述香港民生及法律權益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13/13-14(01)號文件)。
6. 劉展灝先生陳述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總")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總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70/13-14(01)號文件)。
7. 離島區議會議員周浩鼎先生反對取消對沖安排。周先生請委員注意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所面對的營商困難，以及在2001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間用作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總額約為207億元。他並關注到，一旦取消對沖安排，將會進一步加重中小企的財政負擔及在經營困難方面的影響。
8. 民主黨蔡耀昌先生表示，民主黨已呼籲政府取消對沖安排。就強積金、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不同目的而言，蔡先生認為以對沖安排兌現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是不合理和不可接受的做法。此安排令強積金的累算權益金額顯著減少，因而無法保障僱員退休後的生活。
9. 陳其鏞教授陳述香港電子業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商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13/13-14(02)號文件)。
10. 議員工作人員協會李榮豐先生促請當局取消對沖安排，以鞏固退休保障。李先生列舉下述例子：議員助理通常都是以合約形式配合個別議員的任期受僱，因此他們會在僱傭合約完結後獲得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在對沖安排下，議員助理無法積存強積金累算權益，原因是它們已被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李先生籲請政府預留專用經常撥款，以支付有關議員助理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11. 甄瑞嫻小姐陳述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70/13-14(02)號文件)。



12. 邱智堅先生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082/13-14(01)號文件)。

13.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梁杰文先生表示，雖然取消對沖安排能有助加強僱員在強積金制度下的退休保障，但亦有人關注到此舉會加重僱主財政負擔。梁先生考慮到有關課題的複雜程度，表示支持就對沖安排進行檢討，並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深入研究相關機制，從而使僱主、僱員和政府之間能達成共識。此外，他呼籲政府實施強積金權益全自由行，使強積金的管理收費得以降低，從而強化強積金制度，並加強對計劃成員的退休保障。

14. 葉偉明先生陳述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133/13-14(01)號文件)。

15. 吳冠君先生陳述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盟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082/13-14(02)號文件)。

16. 社會民主連線陳寶瑩女士強烈促請當局取消對沖安排。鑒於強積金投資的回報率低，以及強積金制度無法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陳女士呼籲政府成立委員會研究有關課題，以及按適當情況於一年內作出法例修訂。此外，政府應帶頭取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對沖安排。

17. 吳家榮先生陳述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034/13-14(03)號文件)。

18. 香港旅館業協會梁大衛先生表示，鑒於向強積金供款令僱主和僱員均須承擔有關財政負擔，該協會勞資雙方的會員均反對實施強積金制度。儘管如此，鑒於強積金制度已運作若干年，該協會大多數會員屬意維持現狀。

19. 陳利華先生陳述香港總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34/13-14(04)號文件)。
20. 馬劍華先生陳述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總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34/13-14(05)號文件)。
21. 高浚杰先生陳述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聯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82/13-14(03)號文件)。
22. 鍾汶斌先生陳述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總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13/13-14(03)號文件)。
23. 林龍圍先生陳述香港環保物流及清潔從業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13/13-14(04)號文件)。
24. 梁景裕先生陳述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49/13-14(02)號文件)。
25. 袁祥豐先生陳述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33/13-14(02)號文件)。
26. 黃必文先生陳述飲食業職工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總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33/13-14(03)號文件)。
27. 強國偉先生陳述工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92/13-14(01)號文件)。
28. 江炳滔律師陳述香港知識產權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70/13-14(03)號文件)。
29.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余少甫先生表示，為數眾多的基層僱員(尤其是低薪

合約勞工)對於對沖安排導致他們退休後的生活保障不足均十分關注。他們憂慮退休後將需要依靠社會保障制度。余先生估計此情況可能會不斷加重社會保障制度的負擔，他因而促請政府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此問題。

30.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郭婉兒女士表示，由於政府服務外判，提供政府服務的員工大部分均以合約形式受僱，而其強積金累算權益屢被用作於合約屆滿後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因此，他們難以累存退休積蓄，並對退休生活深感憂慮。郭女士認為，政府應從速研究對沖機制，勿再拖延。

31. 倩慧舍周勁先生表示，不少長者退休後因儲蓄不足以應付所需而生活艱難。究其原因，是他們在強積金制度下的累算權益已因對沖安排而被大幅減少。政府應處理此問題，以確保長者能有尊嚴地及經濟穩妥地安享晚年。

32. 新界福傳大使譚乃中先生對下述情況表示失望：2014年施政報告中，未有提及政府計劃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可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比例。這點載於行政長官的參選政綱中。譚先生關注到，鑒於基層僱員中有不少人是以合約形式受聘，他們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屢於僱傭合約完結時被抵銷。在此情況下，他們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金額大幅度地被削減，無法為他們的退休生活提供保障。譚先生認為，對沖安排應予取消，以及長遠而言，政府應推行退休保障計劃。

33. 北區外判清潔工關注組劉凱文小姐認為，外判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是對沖安排的受害者。鑒於每當僱傭合約完結及更換服務承辦商時，此等工人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一再被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此等工人難以為其退休生活存備積蓄。劉小姐呼籲政府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取消對沖安排。

34. 石湖墟住屋問題關注組莊湘偉先生向委員重點提述，石湖墟的長者大部分都是居於"劏房"，難以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據了解，他們當中縱使

不少曾經工作多年，但均因對沖安排而未能為退休存備積蓄。鑒於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是為了幫助緩解僱員因失去工作所致的短期經濟困境，其目的不同於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退休保障，莊先生認為對沖安排應予取消。此外，鑒於人口老化，以及將有大量長者開展其退休生活，政府應認真考慮取消對沖安排。

35. 程汝國先生陳述贊昌盛五金材料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70/13-14(04)號文件)。

36. 香港鐘表業總會高鼎國先生認為，強積金制度運作順暢，僱主亦承擔起為僱員提供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或退休保障福利的責任。依他之見，僅取消對沖安排並不能改善對僱員的退休保障。

37. 余美雲女士陳述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總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33/13-14(04)號文件)。

38. 張偉麟先生陳述保安業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商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13/13-14(05)號文件)。

39.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郭振邦先生反對取消對沖安排。郭先生請委員注意當未有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時引入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背景及目的。事實上，對沖安排由來已久，早於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前便已存在。他預計，若當局取消對沖安排，中小企將難以生存，因為這些公司需要維持相當數目的流動資金，用以支付有關僱員的遣散費及／或長期服務金。

40. 林志強先生陳述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56/13-14(01)號文件)。

41. 街坊工友服務處黃潤達先生認為，對沖安排是一種妥協，以換取僱主團體支持於2000年實施強積金制度。不過，鑒於對沖安排加上高昂的基金

管理收費和行政費用，已令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遭受大幅侵蝕，因而無法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黃先生建議，除了取消對沖安排，政府亦應考慮取消強積金制度，並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42. 委員察悉，下列不出席會議的11個團體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a)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 (b) 廢除強積金陣線；
- (c)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 (d)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e) 香港中華總商會；
- (f) 服務業總工會；及
- (g) 香港僱主聯合會。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團體提出的意見時表示，對沖安排是影響廣泛的複雜事宜。政府注意到社會各界對本課題的關注，當中涉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對僱員的退休保障及僱主(尤其是中小企)的經營成本均有影響。雖然強積金制度實施至今僅逾13年，但自其於2000年12月推出以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及政府一直攜手跟進不同的措施，務求藉提高市場透明度及增加市場競爭來降低強積金基金的收費。此外，為擴大收費下調的幅度並增加強積金制度的投資選擇框架，政府及積金局正研究多項具體改革措施，例如推出設有收費管制並需符合長期投資策略的"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預設基金的建議。待相關研究完成後，當局會於本年稍後時間就此項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4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政府注意到社會對於對沖安排的分歧意見及各種關注，並會繼續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通盤考慮，審慎研究。

45. 關於部分團體提出由勞顧會檢討對沖安排的要求，王國興議員指出，鑒於勞顧會內來自勞資雙方團體的代表人數均等，勞顧會主席(即勞工處處長)的決定將至關重要；因此，政府在此課題上的立場將為關鍵。依他之見，政府須解決對沖安排的缺點。他了解到，政府聘用了約16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且政府作為僱主所供款項產生的強積金累算權益被用作抵銷應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他並認為政府應率先取消對沖安排，從而為商界僱主樹立良好榜樣。王議員進一步認為，政府應適當考慮預留額外撥款，用以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予政府服務承辦商所僱用的工人。

46. 此外，王國興議員亦表示支持議員工作人員協會的建議，即預留專用經常撥款以支付議員員工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主席認為，此事可交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跟進。

47. 潘兆平議員就行政長官參選政綱所載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可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的計劃，邀請團體表達意見。工總劉展灝先生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參選政綱中亦已強調，政府會致力為中小企創造有利營商的環境，因此當局在對現有機制作出任何改變前，應進行營商影響評估。劉先生補充，據他了解，僱主不會反對就強積金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此意見亦獲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吳家榮先生表示贊同。

48. 潘兆平議員進一步詢問，若要取消對沖安排，是否有任何代表團體曾評估此項改變會對中小企營商環境有何影響。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吳家榮先生答稱，雖然有關取消對沖安排對中小企營商環境的影響評估未必能即時備妥，但據了解，大多數中小企均遇到不同程度的經營困難。

49. 梁志祥議員贊同香港旅館業協會梁大衛先生所表達的意見。他關注到，若取消對沖安排，僱主便只會保留服務年資少於5年的員工，從而規避《僱傭條例》下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的法定義務。就梁志祥議員詢問工總對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立場，工總劉展灝先生回應時表示，該會尚未詳細討論相關課題。他重申當局可考慮就強積金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50. 張宇人議員警告，大幅增加僱員權益將會使僱主超出負荷，最終結業收場。從較廣的角度而言，此舉會影響營商環境，長遠而言，並會損害香港的競爭力和經濟。張議員表示，餐飲業界強烈反對取消對沖安排，因為預計營運成本會因而上升。張議員指出，僱主團體當年同意支持實施強積金制度，是基於了解到法律將容許強積金累算權益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之間進行對沖。他並認為，取消對沖安排會削弱政府的公信力，亦會加重僱主的財政負擔，尤其會對中小企的營商環境造成重大衝擊。另一方面，若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水平不足以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政府應向有需要長者提供福利援助。

51.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是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利，而且強積金累算權益屬退休儲蓄，因此民主黨支持取消對沖安排。鑒於已實施若干年的強積金制度有其不足之處，而社會各界對改變強積金制度意見紛紜，何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實施由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處理社會人士對退休保障的關注。工總劉展灝先生指出，當政府提出具體建議時，有關推行退休保障計劃的事宜便應作進一步討論。

52. 蔣麗芸議員認為，勞資雙方均可受惠於對沖機制，因為它有助減輕僱主業務營運上的財政負擔，並確保僱員一旦遭解僱或裁員，便可獲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蔣議員關注到，若取消對沖安排，僱主是否負擔得來。就蔣議員邀請團體提出意見，保安業商會張偉麟先生回應時估計，若

取消對沖安排，外判政府服務合約價格將會上升7.62%。

53.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由於強積金制度在保障計劃成員的退休生活方面成效不彰，為數眾多的基層工人退休後將須依靠福利援助為生。陳議員對如何解決退休生活保障不足的問題深表關注。郭偉強議員對此亦表關注。

54. 保安業商會張偉麟先生和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郭振邦先生指出，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開始運作前，《僱傭條例》容許僱主將衍生自其為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的累算權益，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鍾國斌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55. 陳婉嫻議員向委員重點提述強積金累算權益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各有不同的目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屬退休儲蓄，而遣散費則旨在補償因人手過剩或其他原因而在服務同一僱主一段時間後被解僱的僱員，以協緩解他們因失業而造成的短期經濟困難。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20分鐘。]*

56. 潘兆平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勞顧會曾於2013年12月的會議就對沖安排的議題交流意見，僱主及僱員代表雙方的意見存在很大分歧。依他之見，強積金制度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各有不同功能，而政府在此課題上的立場至為重要。郭偉強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潘議員關注到，政府將會如何推展此事，以及是否有取消對沖機制的具體工作方案和實施時間表。潘議員及主席進一步詢問，相關工作會由哪一個政府決策局牽頭，以及將會如何進行。

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及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委員的關注時重申，對沖安排屬複雜的事宜。此事將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聯手處理，原因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屬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的職責範圍，而勞福局則負責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享有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政府會繼續聆聽持份者對此課題的意見。不過，潘兆平議員對當局在取消對沖機制方面迄今進展不大仍表關注。依他之見，政府應制訂一個方案，以供勞顧會進一步商議。

58. 鍾國斌議員認為，要僱主承擔為其僱員提供退休保障的責任並不公平，因為他認為這是政府的責任。儘管如此，政府應推行改良強積金制度的措施，包括降低基金管理收費和行政成本，從而強化該制度，以達到為退休生活提供更佳保障的目的。

59. 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對沖安排已實施若干年，當局應對此安排進行檢討。因應強積金制度在保障就業人口的退休生活方面有所不足，梁議員認為政府應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此外，他並建議，當局應規定大企業須額外支付1.5%的利得稅，為了向有關僱員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而設立專項基金。

60. 郭偉強議員認為，勞工處應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作用有別於強積金累算權益。郭議員了解到，不少僱員根據短期合約受僱，而其強積金累算權益屢次被用作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他因而關注到，此等工人剩餘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無法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

61. 郭家麒議員認為，儘管強積金制度存有各種不足之處，但這制度在支持就業人口退休後的生計方面卻非常重要。郭議員關注到，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用作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總額共約為200億元，並主要衍生自基層勞工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依他之見，行政長官應履行他在參選政綱中所作的承諾，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可用作對沖安排的比例。因應團體對於對沖安排缺點的意見，郭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可如何處理勞資雙方有關取消對沖機制的分歧意見，以及是否有實施時間表。

6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委員的關注時強調，不論有關僱主會否將強積金累算權益用作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勞福局和勞工處均致力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享有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他重申，政府注意到社會上各種有關對沖安排的關注。當局會繼續聆聽不同界別的意見，通盤考慮，小心研究，並會顧及僱主(特別是中小企僱主)的負擔能力和對僱員的退休保障。

63. 主席認為，強積金累算權益不足以為退休生活提供保障，亦不應用作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於當局並未訂出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可用作對沖安排的比例的時間表，主席表示失望，並強烈促請政府積極跟進此事及作出適當改善。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8月5日